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黄冈产业园投资建设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及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